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103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15:00至2018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8年1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提案

| 序号 | 提案内容 |
|---|---|
| 1 | 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 |
| 2 |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议案具体内容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方式: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7日,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25楼证券投资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冰、林楠芳

电话:0571-87113776、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25楼证券投资部。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8-79号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6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8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60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9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符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7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7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已于2017年9月6日完成授予。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6名,实际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2人。

5、2017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剑英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元/股,已经完成回购手续的办理,公司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变为171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余玉琳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54 元/股。回购手续尚在办理当中,公司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1人变为170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柯顺芬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54 元/股。回购手续尚在办理当中,公司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0人变为169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8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年内为限售期。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6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解除限售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br>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br>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以2016年净利润251,030,468.26元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为<br>345,180,248.17元,净利润较2016年的增长率为37.51%,高于20.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br>(1)对于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每期考核年度的下一年一季度结束前对激励对象本期的年度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届时根据下表确定职能部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br>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 该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比例<br>X≥60 / X/100<br>X<60 / 0<br>(2)对于非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其业绩完成率(Y,0≤Y≤100%)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额比例:<br>业绩完成率(Y) / 该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比例<br>Y / Y | 除激励对象张剑英、余玉琳、柯顺芬、颜素银已离职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68名,均达到100%解除限售要求,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314.85万股。 |

注:颜素银女士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本次解锁要求,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安排审议,公司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9人变为168人。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9日。

2、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数量为314.8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60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8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万股) | 本期实际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 备注 |
|---|---|---|---|---|---|---|
| 陈淑美 | 董事、副总经理 | 19.00 | 9.50 | 9.50 | 9.50 | |
| 周 宏 | 董事、副总经理 | 31.00 | 15.50 | 15.50 | 15.50 | |
| 唐志国 | 董事 | 2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李巧巧 | 副总经理、董秘 | 15.00 | 7.50 | 7.50 | 7.50 | |
| 苏卫标 | 财务总监 | 15.00 | 7.50 | 7.50 | 7.50 | |
| 张云龙 | 副总经理 | 17.50 | 8.75 | 8.75 | 8.75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核心团队(163人) | | 513.90 | 256.10 | 256.10 | 257.80 | |
| 首次授予合计(169人) | | 631.40 | 314.85 | 314.85 | 316.55 | |

注: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四、股份解锁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增加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2,494,461 | -3,148,500 | 239,345,96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19,107,539 | +3,148,500 | 322,256,039 |
| 合 计 | 561,602,000 | 0 | 561,602,000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68名,168名激励对象达到100%解除限售要求,上述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168名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16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68名,168名激励对象达到100%解除限售要求。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锁条件业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67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原3亿元的额度基础上增加不超过3亿元额度(增加后合计不超过6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总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使用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一、委托理财到期回收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2018-051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回收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委托理财收益110,000.00元。具体回收产品信息如下:

| 发行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回收本金(万元) | 理财收益(元) |
|---|---|---|---|---|---|
|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1000 | 110,000.00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年化收益率(%) |
|---|---|---|---|---|---|
| 中国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64天,从2018年10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20日止 | 3.2% |
|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40天,从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18年11月27日止 | 3.65% |
|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 “金雪球”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60天,从2018年10年11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止 | 3.7% |
|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 “金雪球”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00 | 60天,从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18日止 | 3.9%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投资产品及委托对象方面,公司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剩余额度为人民币2950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68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一、到期回收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2018-041公告。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现已到期,公司回收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资金收益226,849.34元。具体回收产品信息如下:

| 发行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回收本金(万元) | 理财收益(元) |
|---|---|---|---|---|---|
| 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00 | 226,849.32 |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年化收益率(%) |
|---|---|---|---|---|---|
| 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38天,从2018年10月19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止 | 3.15%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剩余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3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341,883,81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9月27日实施完毕。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41,883,817股增加至581,202,488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8日、2018年9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1,883,817元整变更为人民币581,202,488元整,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8-55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公司监事杨冉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动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生效。

杨冉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监事会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杨冉峰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79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晓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王晓畅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晓畅女士辞去公司上述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晓畅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同时,公司对王晓畅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89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663,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为5.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9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705.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并将根据市场情况持续推进回购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0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50,170,00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935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集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吕婕、吴仁波、袁坚刚、傅建中、曹衍龙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0,153,902 | 99.9935 | 16,100 | 0.0065 | 0 | 0.0000 |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0,153,902 | 99.9935 | 16,100 | 0.0065 | 0 | 0.0000 |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0,153,902 | 99.9935 | 16,100 | 0.0065 | 0 | 0.0000 |

1.04 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0,153,902 | 99.9935 | 16,100 | 0.0065 | 0 | 0.0000 |

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0,153,902 | 99.9935 | 16,100 | 0.0065 | 0 | 0.0000 |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